

第一題

- 一、試分別就「形式意義的行政機關」、「實質意義的行政機關」與「非真正的（擬制）行政機關」概念，舉例說明之（25%）。
- 二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民間公司建置電子收費系統之 ETC 契約，行政院因其高度之公益要素，最近將之解為行政（公法）契約，而引起贊否兩論。試以此契約為例，檢討行政契約之判準（25%）。

第二題

甲、乙同時參加教育部公費留學「行政法」學門之考試，並分列筆試成績（佔總成績 60%）第一、二名。口試（佔總成績 40%）時，甲發現口試委員四人中有一人是乙的碩士論文指導教授 A，但並未就此當場提出質疑。94 年 7 月 10 日放榜，乙獲得錄取，榜單上並未有不服時之救濟程序等教示規定。甲隨即於次日收到不予錄取通知書。

甲懷疑口試不公，經詢教育部承辦人員，告以：「A 於乙接受口試時，曾口頭表達迴避之意，雖未離開口試現場，但並未參與口試詢問與評分，僅由其餘三名委員為之。其他參加口試考生，則均由包括 A 在內的四名口試委員口試並評分」。甲認為乙的口試程序有重大違法瑕疵，遂於 94 年 12 月 12 日提起訴願，要求撤銷 94 年 7 月 10 日榜示中有關乙的部分，並請求命相對人（教育部）改為錄取甲。惟此時乙已完成簽約程序赴國外留學，並開始逐月領取獎學金矣（本大題共 50 分）。

問：(1) 甲所提起之訴願，程序上是否合法？為什麼？（5 分）

(2) 甲所提起之訴願，實體上是否有理由？訴願審議委員會應為何等相應之決定？（10 分）

(3) 於甲所提起的訴願程序，乙的權益應如何確保？乙應如何為實體性的主張，以護衛並保有既得之公費生資格與權益？（15 分）

(4) 若甲之訴願不獲受理或無理由被駁回，仍可進行哪些行政救濟程序？（5 分）

(5) 假設乙的錄取資格遭取消，則教育部與乙之間的法律關係將受到什麼樣的影響？教育部應如何索回已給付於乙的獎學金？（15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